

# 舊約律法對基督徒的意義

張立明

2014.12.14

# 什麼是舊約？

- 在耶穌立新約之前，上帝多次與人立的盟約（複數）。
- [羅9:4](#) 他們是以色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
- [弗2:12](#) 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

# 幾個重要盟約

- 亞當之約（創1:28；2:16-17）
- 挪亞之約（創9:1-17）
- 亞伯拉罕之約（創12:1-3；15:1-20；17:1-21；22:16-18）
- 摩西（西乃山）之約（出20-40；申1-32）
- 大衛之約（撒下7）

# Q1:舊約律法是否已經廢止？

## 繼續有效？

- 太5:17-19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- 羅7:12 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- 林前7:19 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。
- 加3:21 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

## 已經廢止？

- 約1: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- 羅6:14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- 加3:23-26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...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- 加5:1 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...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# 什麼是律法？

- 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(創6:9)
- 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(創26:5)
-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(羅2:14)

# 律法的本質

- 十誡頒布前已有上帝律法存在。外邦人也知道上帝律法。(羅**1:19**)
- 上帝律法反應上帝的本性。
- 上帝律法存在於天地間(羅**1:19**)，也存在於人心裏(良心)。
- 十誡與律法書只是寫成文字的律法。
- 上帝律法到新約之後仍然有效，需要遵守。

# 恩典與律法

- 西乃山律法是頒布給已得救(出埃及)者的盟約。是維持在盟約裏的生活準則，而非進入盟約(救恩)的途徑。
-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(西 2:14)
- 救贖恩典所廢除的是律法的刑罰，而不是律法本身。所以得救之後，人可以歡樂遵行律法，而非因恐懼刑罰才遵行律法。
- 重生得救後，有聖靈的恩典讓人有能力遵行律法。

## Q2: 今天基督徒如何遵行舊約律法？

例一：豬—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(利11:7-8)

例二：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。(利20:9)

例三：不可謀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(出20:13-15)

# 禮儀律 (ceremonial law)

- 與節期、飲食、祭祀、生活相關，由祭司察看。禮儀的不潔淨不代表有罪。
-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(利4:4)
-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，或是有許多足的，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是可憎的。(利11:42)

# 民法 (civil law)

- 有罰則，由審判官或長老判定。
- [利20:10](#)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
- [出22:4](#) 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
- [申25:2](#) 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，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。

# 道德律 (moral law)

- 陳述道德原則，但無罰則，以十誡為代表。
-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(出20:3)
-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(出20:12)
- 不可謀殺。(出20:13)
-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。(申6:5)

# 律法三分法

- 禮儀律：已在耶穌身上成全，不需繼續遵守。
- 民法：只適用於舊約以色列民族神權政治，不再按字面遵守。
- 道德律：今天仍然有效，需繼續遵守。

# 如何遵守舊約律法？

- 舊約不只是律法，有一半是故事，整本舊約都是上帝的啟示。
- 律法反應上帝的本性，讀舊約可認識上帝是怎樣的上帝。
- [利23:22](#)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
-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(出22:25)

# 申24:10-15

- 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什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
- 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
- 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
- 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—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
- 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
- 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—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—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

# 出20:8-11

-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-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
-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
- 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